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选举任召国先生、柴孝海先生、邓建军先生、刘晨先生、王桂强先生、王少波先生、周必红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罗国芳先生、胡力明先生、林红女士、谢作诗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任召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宫肃康先生在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宫肃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宫肃康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做出的其他承诺。截至目前，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原独立董事宫肃康先生在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宫肃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

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

附件：

简历

- 1、任召国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清华大学本科、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1988年10月至1998年5月，历任宁波市进出口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1998年6月至2001年5月，任宁波泰联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任召国先生于2001年6月创立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并于2001年6月至2014年11月，历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召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召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任召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王桂强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14年11月，历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人事企管部经理、产品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物流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14年12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桂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王桂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除上述关系

外，王桂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王少波先生，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11月至2001年5月，任惠普医疗产品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上海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05年4月至2012年1月，任美国礼品公司上海代表处（American Greetings Corporation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首席代表、亚洲采购总监；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任LGS上海代表处（Lowes Global Sourcing Shanghai Office）运营总监；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东莞市大德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5%。王少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柴孝海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1月至1995年2月，任宁波银行印刷厂生产主管；1995年3月至2001年3月，任浙江广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1年6月至2014年11月，历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孝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柴孝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柴孝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5、邓建军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华英伦铜制品（宁波）有限公司信息化主管；2003年4月至2014年11月，历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5%。邓建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邓建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6、刘晨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浙商资本投资促进会部长；2010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杭州宇福光学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刘晨先生任

职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除上述关系外，刘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周必红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8月至1996年7月，任浙江省宁波市鄞县横溪区供销社部门经理；1996年8月至今，任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宁波酒韵酒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必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75%。周必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8、罗国芳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6年2月，任宁波财政税务学校教师；1996年2月至1999年6月，任宁波明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合伙人兼负责人、分所所长；2014年4月至今，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罗国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罗国芳先生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罗国芳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

- 9、胡力明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宁波市粮食总公司；2001年3月至今，任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2015年6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力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胡力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力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

- 10、谢作诗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2003年4月，任职绵阳师范学院数学系助教、讲师；2003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职沈阳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2008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职辽宁大学比较经济体制研究中心教授；2007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2月至今，任职浙江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谢作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谢作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谢作诗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

- 11、林红女士，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宁波市江东区中心幼儿园副园长；2002年1月至2004年4月任江东区教育局教研室幼教教研员；2004年5月至今，任宁波市李惠利幼儿园园长；2015年6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林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红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